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建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5598號），而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923號），佐以卷內事證，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尤建中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尤建中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以攜帶兇器方式遂行竊盜犯行，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權，更影響社會治安，所生危害匪淺，惟念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造成之危害程度，暨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易字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本案竊得之車牌，業經警查獲發還被害人，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見警卷第4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徐毓羚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0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5598號

21 被 告 尤建中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屏東縣○○鄉○○路0巷00號

23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尤建中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因酒
29 駕遭警查扣，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30 於民國113年8月14日18時50分許，在臺南市○○區○○0

01 號，持客觀上足供為兇器使用之扳手1把（無證據證明為尤
02 建中所有），竊取黃幃騰所有之自用小客貨車ASW-6696號前
03 車牌1面，得手後即將之懸掛在上開機車。嗣於113年8月15
04 日1時24分許，為警在臺南市北區成功路與海安路3段路口，
05 發現尤建中所騎乘車輛車牌與車體明顯不符而查獲，並扣得
06 ASW-6696號車牌1面。

0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尤建中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10 害人黃幃騰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
11 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
12 1份、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車輛及車牌照照片4
13 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14 定。

15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16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17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18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19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20 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攜帶之扳手，
21 係以質地堅硬之金屬材質所製成，如持以行兇，依照一般社
22 會通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產生危害，自屬兇器無訛。
23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
24 盜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29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